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工院发〔2019〕 107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师生 外出参加学生管理类竞赛管理办法》等 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师生外出参加学生管理类竞赛管理办法》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班主任、学业导师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20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师生外出参加学生管理类竞赛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引导我校师生外出参加学生管理类竞赛，推动相关竞赛组织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促进我校学风建设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一、竞赛类别

学生管理类竞赛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教育、文艺体育、心理健康、就业创业、大学生资助管理、学生公寓管理等方面的竞赛。学生管理类竞赛分为重点竞赛和一般性竞赛。重点竞赛指由国家、省、市等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发布，经学校签批的相关竞赛活动，其他活动为一般性竞赛活动。

二、竞赛立项

竞赛立项按照“资助和激励相结合”的原则实施。凡属于重点竞赛类别的竞赛，由学生处或团委负责牵头组织，根据竞赛的性质和内容会同承办学院（或部门）具体进行立项和组织实施。一般性竞赛活动，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实施，不需进行立项。

三、竞赛组织

（一）重点竞赛项目的组织

1. 重点竞赛项目由学生处或团委负责牵头组织。学生处或团委负责发布竞赛信息，组织竞赛申报，开展项目评审，督导参赛项目的进度和质量，协调落实竞赛专项经费，审核确认获奖级别，整理归档与竞赛相关的资料等方面的工作。

2. 承办学院（或部门）要做好参赛工作。承办学院（或部门）要填报《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管理类重点竞赛项目立项申请表》，在审核通过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参赛方案，选拔竞赛指导教师，开展赛前辅导和培训，组织师生参赛和对各类竞赛的成绩及相关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并报学生处或团委备案。竞赛指导教师应在立项申请表中注明，作为获奖后进行奖励的依据，未注明指导教师姓名的获奖项目不予奖励。

3. 未经立项批准而自行参加的竞赛，不予经费支持、不发放师生奖励。

（二）一般竞赛项目的组织

一般项目由二级学院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组织参赛。如果确定参赛，赛后应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管理一般竞赛项目参赛备案表》报学生处或团委备案。

四、经费管理

（一）重点竞赛项目由学生处或团委在学生管理类竞赛专项经费中予以支持，一般性竞赛项目经费由所属二级学院

支持。

(二) 学校重点项目的承办学院(或部门)须提前向学生处或团委提出竞赛方案及经费预算。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报名费; 竞赛期间学校领队、指导教师及参赛学生的住宿费、交通费; 竞赛中使用的耗材购置和制作加工费等。比赛期间, 领队和指导教师外出参赛的差旅费按照学校相关财务标准执行, 学生每人每天餐费、市内交通费、通讯费共补助 60 元(长途交通费及住宿费在不超出学校规定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

(三) 竞赛项目结束后, 承办学院(或部门)及时将有关费用单据汇总, 按学校财务制度进行报销。

(四) 学校鼓励承办部门多方筹集竞赛经费, 如企业赞助等, 为竞赛的开展创造更好的条件。

五、奖励办法

学校对竞赛获奖的团队、个人及指导教师给予适当奖励。重点竞赛项目由学生处或团委协调竞赛专项经费进行奖励, 一般项目学生处或团委不负责进行奖励, 各二级学院可以参照本办法给予奖励。

对于参加团体竞赛, 获奖后证书上无个人姓名的, 学校给予学生个人及指导教师发放荣誉证书予以表彰。

奖金发放标准按照不同赛事标准执行, 具体赛事级别可分为 A 类和 B 类, 其中 A 类竞赛指由国家、省、市各级政府

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比赛,B类竞赛指由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或企业主办的比赛。

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或团体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指导教师和学生分别奖励,奖励标准一样。具体奖励标准为: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A 类	5000	3000	1500
国家级 B 类	3000	2000	1000
省部级 A 类	1500	1000	500
省部级 B 类	1000	500	300
地市级 A 类	500	300	200
地市级 B 类	300	200	100

1. 竞赛设立的奖项不是按“一、二、三”等奖划分的,从最高奖项依次向下取三个层次,认定为“一、二、三”等奖。

2. 如果是团队获奖,以上奖金标准为团队的总奖金,奖金由团队成员自行协商分配;同一参赛团队或个人在同一赛

事多个级别竞赛获奖的，按最高等次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指导教师指导同一竞赛多个学生获奖的，按最高等次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参赛作品有多名指导教师的，奖励由指导教师自行协商分配。

3. 学生的获奖情况可作为学生申报该年度奖学金、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的依据。

4. 指导学生参与竞赛并获奖的教师在“优秀教师”评选、年终考核“优秀”等级上优先考虑，并作为职称晋升的依据。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校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师生外出参加学生管理类竞赛管理办法》（山工院发〔2013〕14号）废止。

- 附件：1. 一般竞赛项目备案表
2. 重点竞赛项目立项申请表

附件 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管理类一般竞赛项目参赛备案表

竞赛项目 名称		竞赛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参赛队数 及队员 总人数	() 队、() 人	竞赛时间	
主办单位		竞赛形式	
获奖情况			
指导教师 培训情况	姓名	培训课时数	培训内容
参赛 情况 总结 (300 字左右)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参赛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管理类重点竞赛项目立项申请表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拟参赛队数及队员总人数	() 队、() 人		竞赛时间	
主办单位			竞赛形式	
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	专业	培训内容
竞赛说明(包括竞赛规格、竞赛主要内容和流程等情况)				
往届参赛情况(包括组队数、获奖情况等)				
目标成果				

	支出科目	金额 (元)	计算依据及理由
经费预算 (包括报名费、材料 费、设备仪器费、交 通差旅费等)			
		合计	
承办 部门 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班主任、学业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发挥专业教师在学生教育管理、学业指导中的作用，增强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有效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山工院发〔2017〕50号）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由一名教师兼任，是负责学业指导，协助辅导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促进学生就业创业的兼职学生教育管理人员，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是学校学生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是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应尽职责。班主任、学业导师应在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业指导、生活辅导、就业帮扶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师德高尚，责任心强，为人正派，爱生敬业，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五条 熟悉学校的教育管理政策，拥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熟悉学生管理和教务管理（相关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学分制、学籍管理等）的内容，具备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善于将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教学工作有效结合。

第六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一般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专、兼职专业教师担任，专业背景应与所带班级的专业一致或相近且具有一年以上的专业课教学工作经验。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掌握学生思想状况，协助辅导员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的理想信念和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八条 做好学生的专业思想教育。将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以及就业方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帮助学生了解专业特点，分析专业知识结构、专业发展前景和动态，提高学生的专业认知，端正学生的专业思想和

学习态度，培养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第九条 积极参与班级日常管理。经常深入班级、教室、宿舍，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心理等方面的情况。召开班会、走访学生宿舍、同学生谈心谈话要做好工作记录。密切关注学习困难、生活困难等特殊学生群体。对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给予帮助，制定课程重修计划，落实学业帮扶措施。帮助思想、学习、生活出现问题的学生寻找努力方向，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条 指导学生专业学习。指导学生选课、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针对免修、免听、辅修、修读第二学位、提前毕业等给予指导；介绍专业方面的最新动态、学科理论和实务的新变化；指导学生见习、实习；与任课老师保持联系，及时协调教与学的关系。学校鼓励学业导师指导学生在二、三年级提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实验等相关准备。

第十一条 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指导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社会实践等活动。鼓励学业导师将自己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介绍给学生，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学业导师的课题研究工作。增强学生的团队意识、奉献精神和创新能力。

第十二条 做好学生就业指导工作。针对学生所处年级特点，有重点地做好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和创业教育。毕业班班主任特别要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岗位推荐工作。

第十三条 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组织开展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交通安全、实习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学院，协助学院做好安全事故的处理工作。

第十四条 及时向学院汇报工作，积极参加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会议，认真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四章 遴选和聘任

第十五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原则上每个班级配备 1 名，每名班主任（学业导师）最多带 2 个班级。

第十六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的遴选和聘任工作在学生处、教务处的指导下，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可以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确定人选，组织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班主任、学业导师名册》并在每学年新生报到前，将班主任、学业导师名单报组织人事处、学生处、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班主任聘期为一个学程（从学生入学至毕业），本科四年，专科三年。因个人或工作原因中途需要变更的，

应提前一个月向班级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后解除聘用，并报组织人事处、学生处、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的日常管理由各学院负责。学院成立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小组，各学院书记任组长，院长任副组长。学院每月要召开一次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例会，每学期召开一次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研讨会。班主任、学业导师要主动联系学生，与学生保持密切联系，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方式进行指导。每学期定期集中指导至少3次，每学年不少于6次，分散指导原则上每周不少于1学时。班主任、学业导师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短信等加强学生的指导。班主任、学业导师要撰写工作日志。学院应指派专人负责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

第十九条 学院要定期开展班主任、学业导师培训工作，新任班主任、学业导师要先培训后上岗。

第二十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和学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各学院具体落实。学期考核每学期进行二次，分为期中考核和期末考核。年度考核于每年9月份进行。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考核参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考核细则》进行，其中学院管理评价占60%，班级学生民意测评占40%。师德不合格者、

带毕业班毕业生就业率不达标者均实行“一票否决”制。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考核细则。

第二十一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的考核结果应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完毕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报组织人事处、学生处、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示期内，向学生处、教务处提出复议申请，由学生处、教务处审查核实，并将复议结果在2周内通知班主任、学业导师本人。

第二十三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优秀等次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院班主任（学业导师）总数的15%。由学校统一进行表彰，授予“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优秀班主任、学业导师”荣誉称号，奖励每人500元。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班主任、学业导师补助，标准是每月每生8元，每学年按10个月发放，考核不合格者不发放补助。日常考核合格的，每月发放班主任、学业导师补助的一半，不合格的，扣除当月班主任、学业导师补贴。年度考核达到合格的，发放剩余部分的补贴，不合格的，追回已发放的补贴。班主任、学业导师补贴由财务处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班主任、学业导师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评优、奖励、职称评审的依据。教师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需有在本级专业技术岗位聘期内担任班主任、学业导师的工作经历，且考核成绩为合格以上。班主任、学业导师考核优秀者，在学院年度考核评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班主任、学业导师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班主任工作暂行办法》（山工院发〔2018〕7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班主任、学业导师名册

2. 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考核细则

附件 2

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
思想政治教育 (8分)	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个性特征,至少每学期开展学生思想动态调研一次;(3分)	
	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教育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5分)	
专业思想教育 (7分)	帮助学生了解专业特点,分析专业知识结构、专业发展前景和动态;(5分)	
	提高学生的专业认知,端正学生的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培养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2分)	
日常管理 (20分)	班主任要经常深入学生班级、宿舍,找学生谈心谈话,熟悉学生的基本情况。(10分)	
	对特殊学生(如思想困难、学习困难、生活困难等)有帮助措施,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学院。(5分)	
	与班级学生信息沟通无障碍,能够掌握学生真实情况,及时发现学生心理问题,并采取合理措施;(5分)	
专业学习指导 (25分)	指导学生选课、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5分)	
	针对免修、免听、辅修、修读第二学位、提前毕业等给予指导;(5分)	
	介绍专业方面的最新动态、学科理论和实务的新变化;(5分)	
	指导学生见习、实习;(5分)	
	与任课老师保持联系,及时协调教与学的关系。(5分)	
创新创业指导 (15分)	指导学生参与科学研究;(5分)	
	班团干部作用发挥好;(2分)	
	班级活动丰富多彩,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3分)	
	创新创业工作做的好。(5分)	
就业指导 (15分)	针对不同年级学生特点开展职业生涯教育、就业教育和创业教育,为毕业生积极推荐就业岗位(15分)	
安全教育 (5分)	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意识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3分)	
	积极协助学院做好安全事故处理工作。(2分)	
完成交办任务 (5分)	按时参加班主任工作例会,及时布置落实校院安排的工作任务。(5分)	

加分项目	无学生受到警告以上行政处分； 班集体被评为校级先进集体； 补考率低； 考研录取率高； 四、六级外语通过率高； 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高； 学生获得专业技术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率高； 有学生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获得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奖及其他学术成果。	
------	---	--

备注：

1. 本细则仅供参考；
2. 各学院在考核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时，对于考核细则中的非量化指标及班主任、学业导师超额完成量化指标的部分，由各学院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效果酌情给分；
3. 对于加分项目，各学院可以参考细则中所列项目，根据本学院班级实际情况，在可横向比较的班级间，根据掌握的情况酌情给予加分。各学院也可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调整加分项目，并确定合理分值。